

公民教育叢書

國
族
精
神

陳筑山著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公民教育部出版

陳筑山著

國

族

精

神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

國族精神弁言

一、本書專爲公民道德的歷史教材而作。

二、本書就日本的武士道，和中國志士仁人的精神，比較論述闡發兩國國族精神不同之點。

三、本書論述日本的武士道，隨時列舉詳例。論述中國志士仁人的精神，以中國之武士道中所採集的事蹟綱目爲例，另附國族精神論例淺譯，以便參考。

四、本書所取中國事例，自春秋戰國到漢初爲止，今後當從漢起直到現在，搜集各代同類的事蹟，繼續論究。

五、本書正論，成自拙手，如荷高明指示訛謬，不勝歡迎。所有全部論例淺譯，最初擬稿者，爲堵君述初；次加潤色者爲瞿君菊農，熊君子滌，謝君剛主，張君壽林；最後執校正之勞並加附譯二項者爲姚君蒼均。

陳筑山

一九二九，九月於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國族精神 弁言

目錄

第一節 一個大問題

第二節 個人精神

第三節 國族精神

第四節 國族精神的特殊意義

第五節 日本國族精神——武士道

第六節 中華國族精神——志士仁人之精神

國族精神 目錄

國族精神

第一節 一個大問題

我二十餘年來，每在歡笑中，悲哀中，愁苦中，幽思夢魂中，總覺着有一個大問題，若明若暗地盤旋縈繞於我之胸際。我不曾遇着可以談談這個問題的豪傑，更不曾遇着可以担当解決這個問題的英雄；我自己對於這個問題，也沒有下苦功去研究的決心，更沒有挺身子去解決的勇氣。所以二十餘年來，這個問題，也不過隱隱約約地藏伏在我的胸中罷了，並沒有明白提出來作一個系統的討論。可是一直到了如今，經過了許多的事變，接觸了許多的人物，打破了許多的希望，只覺得從來藏伏在我胸中的問題，好像成了我之心靈之火，壓不住地在裏面燃燒，又彷彿成了我之生命之潮，擋不住地向外面溢湧，我顯然對於這問題，有了不能放棄的一種自覺，和不容推卸的一部分責任，並且覺得人人都應當有這種自覺和這分責任。

因為我覺着這個問題，是關於中華民國各個人的大生命，是關於中華全民族的上

意識，是關於政治上社會上家庭中一切革命與建設的原動力的問題。這個問題有了解決，然後中國的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家庭改良一切的運動，始能表現是中華國民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躍；始能表現是中華全民族的上意識的作用；所有一切活動的成績，始能有價值；始能爲後世可與可感的史材；始能爲後人可歌可泣的詩料。否則任你鬧得驚天動地，翻山倒海，一切行動縱不一定是鬼蜮行爲，也不過等於魚躍鳶飛鶴鳴獸舞一類的動作，沒有甚麼可以值得紀念的價值。

我所覺着的大問題，究竟是甚麼？就是中國的國族精神問題。什麼叫國族？凡構成一個國家的民族，無論其本來是單純的或是複雜的，統稱之曰國族。什麼叫國族精神？凡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的成仁取義的不朽的精神，都叫國族精神。所以欲論國族精神，不可不先論個人精神。

第二節 個人精神

個人精神有三大品類：(一)是低等的；(二)是普通的；(三)是高等的。

低等精神 凡因本能或衝動的運動而起的無意識或無思慮的(盲目的)精神

都是低等精神的表現。譬如小孩們見着燈或火，便立刻伸手去抓，這是一種衝動運動，即是屬於無意識的精神現象；又如初生的嬰孩，便能吸乳，感覺不快，便呱呱而泣，這是一種本能運動，即是屬於無思慮的精神現象。人們表現這一類的精神現象，就是低等精神存在的證明。這種低等精神，不但是人類賦有，下等動物也是有的。小孩們或是無教育的人們的精神動作，大半是低等精神的作用。

普通精神 凡伴着普通經驗而起的有意識有思慮的精神現象，都是普通精神的表現。譬如我們見着日落，就知天晚，聞着鳥啼，就知天曉，這是很尋常的知覺作用；又如受人稱譽，心裏感快，被人非謗，心裏感怒，這是很尋常的感情作用；又如冬日天寒，便打算飲湯，夏日天熱，便打算飲水，這是很尋常的意志作用；凡屬這一類很尋常的有意識的有思慮的精神現象，就是普通精神存在的證明。成年以上的人們，尋常的生活，大半是受普通精神的支配。

高等精神 凡屬於有明瞭的意識，或有精確的思慮，並且伴着價值觀念（真善美的觀念）而起的純正的精神現象，都是高等精神的表現。高等精神包括高等知覺，高

等感情，高等意志而言。高等知覺，如我們觀察事物，不僅因外物的刺激爲受動的感知罷了，併且集中注意，仔細觀察，得到一種正確的統一的知覺，卽是高等知覺。高等感情，是離開人我的差別，利害的關係，因事物自身的價值而起的感情，如審美的情操，求知的情操，道德的情操，宗教的情操，皆屬於高等感情。高等意志，是伴着高等知覺或高等感情而決定的意志，如我們對於某事，立定何種目的，採擇何種手段，其目的和手段的選擇，或是本着學識的標準，或是本着道德的信念去決定，這就是高等意志。凡爲高等知覺高等感情高等意志的作用所表現的精神現象，就是高等精神存在的證明。有教育，有學識，有道德，人格很高的人們，才能常常本着高等精神支配他們的生活。

如上所說，精神雖然分爲三大品類；但是低等精神，普通精神，和高等精神，並不是三個獨立不同的東西。原來只是一個精神的變化，低等精神努力向上發展變化，便成了普通精神，普通精神向上發展變化，便成了高等精神。所謂低等普通高等的區別，不過是表示固有的精神努力向上發展變化的程度罷了。人類所以爲萬物之靈的緣

故，就是因爲人們能夠自己努力，向上發展變化他所固有的精神，由低等的發展變化至於高等的。

普通的精神現象的分類，叫做知情意；高等的精神現象的分類，叫做智仁勇。智仁勇這三種精神作用，爲一切科學藝術法律道德種種文化的淵源。可說一切文化的運動，就是智仁勇的活躍；一切文化的產生，就是智仁勇的實現。總而言之，凡人類所有謳歌詠贊的真善美，屬於天然的，無一不是智仁勇的象徵；屬於人爲的，無一不是智仁勇的化形。假使我們設想人類的精神中，沒有所謂智仁勇，即無所謂高等精神。我們可以想像世界上，無所謂真善美，即無所謂文化，不過在動物界中多一種兩足獸罷了；充其量也不過多一種比猿猴奸巧，比狐狸狡猾的獸類罷了！

說到這裏，我們對於個人的精神，已知了一個大概，並且了解人類的高等精神——即智仁勇——爲一切文化的淵源，由是可以進論國族精神了。

第三節 國族精神

構成國家的分子的總稱曰國族，國族各個人自身爲國族之一分子的意識上直接

間接影響於國家的精神，曰國族精神。以此，可以說有了個人，不一定就有國家；有了個人，還得要個人精神發展到高等精神的時節，才能夠有國族的觀念。何以故呢？因爲人類的的生活，在純全受低等精神支配的階程中，必定是自然狀態，等於禽獸的生活，不會有國家的組織。等到進化到了受普通精神支配的時期，雖然伴着種種的經驗，事實的要求，不能不有團結；但是利害的觀念太强，價值的觀念未生，因此只有強權而無公理，能發生強盜的團體，不能發生正義的國家，因而不能有國族自負的觀念。這一段是從國家的起原上，說明國族精神的喚起，是屬於人類進化到有高等精神作用以後的事情，因而證明國族精神，是起於個人的高等精神。

再從國家起原以後，所以能够永續存在的理由來觀察，更足見國族精神，非從國家構成分子的高等精神上去尋求，絕不能證明他的存在。何以故呢？國家的產生，是關於政治法律種種文化的結果；而一切文化的產生，是人類精神中智仁勇的實現；可是國家產生以後，即政治法律一類的文化產生以後，發生一種與人類高等精神相矛盾的事實，即是人類的高等精神所謂智仁勇的活動性，原是自由的；由他所產生出來的

國家的活動性（政治法律一類的文化的效力，）却是強制的，其所以國家一旦發生以後，能夠永續存在進步發展而不消滅的理由，還是構造國家的分子的高等精神即智仁勇的繼續努力，繼續奮鬥。何以故呢？關於政治法律一類的文化的效力的強制性，與高等精神智仁勇的活動的自由性，不但不相矛盾，而且實相調和；其所以感觸矛盾的緣故，那是低等精神的衝動，或普通精神的誤解，只有高等精神能體認國家活動的強制性，是真正的自由之所在。所以個人的高等精神創造國家，維持國家，發展國家，有時犧牲生命以衛國家。何以故呢？低等精神為因體的小我的盲目的衝動的本能的活動，不知有文化的團體的生活；普通精神為小我的或小團體的卑近的利害的活動，不知有高遠的正義的大團體的生活；只有高等精神，知人類生活外部秩序的要求，和生活內容價值的要求，非犧牲低等精神和普通精神所執着的盲目的卑近的自由生活，以永續維持文化的有組織的大自由的生活不可。這一段是說明國家永續存在的理由，在人類的高等精神繼續努力奮鬥的原故，再以證明國族精神的存在，必是從其分子的高等精神的活躍。要是人類沒有高等精神，基本上就不會發生國家，從何有國族精神？

以上兩段，係從國家的起原上，和國家永續存在的理由上，來證明國族精神，必以個人的高等精神即智仁勇爲構成元素。由此，可以更進一步，直截地說明國族精神了。

第四節 國族精神的特殊意義

我們就前三節所述的總括起來，國族精神有左之意義：

國族精神即是屬於國族的各個人的高等精神——智仁勇——影響於國家的精神的表現。

這只是國族精神的來源，我們將他說明了，雖然能够明瞭構成國族精神的元素，却不能了解國族精神，究竟是甚麼東西。因此，我們不得不在本節詳細說明國族精神的特殊意義如左：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於國家的成仁取義的不朽的精神。

右之意義，可以將他分解說明於左：

- a.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
- b.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直接或間接影響於國家的活動；
- c.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影響於國家成仁取義的活動；
- d.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影響於國家成仁取義的不朽的精神。

(a)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 凡構成一個國家的民族，無論其本來是單純的或是複雜的，統稱之曰國族。凡屬於一個國族的各個人，都有兩種生命，即是小生命與大生命。小生命從一個有獨立的軀殼的個人起點，為生命的單位；大生命為家族，為社會種種團體，最後為國家。個人對於家族，個人為小，家族為大；家族對於社會種種團體，家族為小，社會團體為大；社會團體對於國家，社會團體為小，國家為大。所以凡是屬於一個國族的各個人，他的最小的生命是個人，最大的生命是國家。小生命的活動常為私的利害打算，不計公的利害，所以只是低等精神或普通精神的作用，不是高等精神的作用。大生命的活動，常為公的利害打算，不計私的利

害，有時對於私的方面，要拂很大的犧牲，所以非高等精神的作用不能，故國族精神起於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

(b)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的活動 凡國族各個人為家族為社會團體活動的時節，較之純為個人自身打算的時節固然為大生命的活動；但是在這種活動當中，不一定有國族精神存在。何以故呢？為一家的利害打算的時節。忘乎一國的利害者十之八九。為社會團體的利害打算的時節亦然。故國族精神的存，不僅在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之中，必其活動的目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以國家為歸宿，然後才有國族精神。譬如一家人講仁讓，似乎只為一家的和睦與幸福計，然而就其影響的歸宿，所謂「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其中即有國族精神在，甚至有時表面上雖只是為個人自身的小生命的活動，然其活動的目的，不僅在軀殼的小我，而兼在國家的大我，也是大生命的活動，其中也有國族精神。譬如把自身看為是構成國家的一分子，注意他，保護他，自尊自愛，不使他受一點不正當的虧損，要把他鍊成一個有作為，有担当，無罪礙，無恐怖的鐵漢，凡關於這樣地自

身的衛生活動之中，卽有國族精神存在。所以說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直接或間接影響於國家的活動。

(c)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影響於國家成仁取義的活動。凡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影響於國家的活動當中有國族精神存在，上段已經說過；但僅僅如此，國族精神的要義，尙未完全具足。何以故？因爲各個人爲家族爲社會團體所有正當的活動，假如與國家沒有衝突的時節，結局自然都有好影響於國家，但這種活動之中，不能夠就發現國族精神。譬如我們講究家庭衛生，或是社會公共衛生，把日常飲用的水，設法弄得很潔淨，因此大家少生疾病，影響於國家分子的個人，個個都很健康，致生國家強盛的結果，像這種很平常的活動，不能就發現國族精神的存在。何以故？這種活動從個人而家庭而社會而國家的需要皆同，沒有一點利害衝突的他方，因此沒有犧牲小生命以爲大生命的代價，所以在這種活動當中，還不能顯出國族精神來。又如我們對於國家，或是政治上，或是社會上，見着某種制度的弊害，就起來批評運動改良，用了很大的努力，經了很長的時間，結局也算達了目的；但在批評運動改良的進程

上，要是沒有遇着甚麼阻礙和反抗，也不能就發現國族精神的存在。何以故？無阻礙，無反抗，就沒有犧牲；無犧牲，就不能顯示出國族精神來。可見國族精神不僅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影響於國家的活動，必同時於小生命爲有犧牲的活動。犧牲分量的大小，沒有一定，犧牲益大，國族精神益顯。所以說國族各個人對於國家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的活動，才能充分地表現國族精神。

(d) 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影響於國家的成仁取義的不朽的精神。我們在前三段分解國族精神，已經說明了國族精神是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是影響於國家的活動；是成仁取義的活動；對於國族精神的特殊意義，本來可以不再煩言，已經很可以明白了。但是前之三段，光說明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在空間方面，至大至剛無罣礙無恐怖的活動性；至於在時間方面的永久不滅的存在性，還沒有說明。所以本段特地將國族各個人的大生命的活動的主宰，——永存不朽的精神，——提出來作最後的說明。那末，國族精神的真意義，就可以完全明白了。

世界上只有萬壽無疆的國家，並無長生不老的個人，其所以以短命的個人爲分子

，而能够構成長壽的國家，有兩種緣故：一則個人雖不能有不死的身體，却能有不朽的精神；二則現在的個人的身體雖然有盡，將來的個人的身體永續無窮，故現在有盡的個人的不朽的精神，可以憑依將來的個人的無窮的身體，永續為國家的生命。因此之故，個人欲求長生，求肉體的長生不可能，求精神的長生乃可能；求個體的長生不可能，求團體的長生乃可能。古來許多志士仁人，為國家捐了軀殼，其精神永在天壤之間，使後之人讀了他的史事與歌感泣，上千古下千古的人心，於此相纏結而成一不可解無物不感無人不動的精靈，為國家為社會一切破壞與建設的原動力，這才是國族精神！

第五節 日本國族精神

日本維新，打破自賴朝將軍以來七百年間的封建制度，恢復二千五百年前神武開始的王政，採用歐美近世立憲國家的政治組織，僅僅數十寒暑之間，東亞區區三島，竟崛起而為世界的一等強國，這不但是日本史上的光榮，也是世界史上可驚人的事蹟。他的維新的動機和成功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是要以日本國民自己誇耀自己讚美的

「大和魂」爲最根本的素因，「大和魂」就是日本的國族精神，所以我們在本節論究日本國族精神，不能離開大和魂。

凡到過日本的，或是知道日本的風土文物的人們，都曉得日本的良辰美景，最是櫻花盛開的時節，真個奪人心魂！所以日本的國學大家木居宣長，他讚美日本魂，比之於朝陽下的櫻花。這樣詩意的畫意的描寫日本國族精神，雖只是出於文人學士的錦心繡口，可是很能够代表日本國民對於國家如醉如狂的肝胆精神。我們要了解這一段比與的真正的趣味，不得不說明日本的武士道的精神；因爲武士道的精神，就是日本魂，就是日本國族精神。

武士道的精神，來源甚遠，在上古爲胚胎時期，卽武臣保衛皇室的忠心；在中古爲產生時期，卽武士爲主家死難的義勇；在近古德川時爲成長時期，形成武士階級完整的道德信條；至明治維新以後爲發展時期，卽普遍的國民的愛國精神。茲依次述其要略於後：

a. 胚胎時期的武士道 上古時代自神武天皇東征以後，文臣和武臣的家系劃然

各別。中臣忌部兩氏爲文臣，輔佐天皇；大伴物部兩氏爲武臣，當皇室警衛之任。當時武臣之間的壯烈精神，卽爲後世武士道的胚胎。試觀大伴氏的家訓『貴武勇，重名譽，尊家門，重家訓，盡本務，』和已成家者的歌：『入山草裹屍，入海葬魚腹，但爲大君死，吾決不回顧，』其中卽含有後世武士道的要素。

b. 產生時期的武士道 自武臣的勢力衰滅以後，至於中古時代，各地方的門閥形成一種新興的勢力，就是武士階級最初的起原。何以從各地方的門閥，產生武士階級呢？因爲藤原時代許多從皇胤出身的人，到各地方去做國司或郡司之官，官職雖不大，却比較在京爲臣的頗覺自由，所以任滿之後，都不肯歸京，仍舊在宦游地方居住，這等來歷的人，叫做『家子郎黨』，統率許多的從者和奴僕，當地方的門閥，所謂武門之家，就是指此。武門的人，就稱武士。武士對於主家爲世世主從的關係，情誼異常親厚，所以武士之間，發生一種爲主家的信念，就是『遇主家有難而不死，不但爲自己的恥辱，並且爲親的恥辱，爲一家一族的恥辱。』這種爲主家死難的信念，就是產生時期的武士道的根本精神；與此精神相緣而生的好武勇，尙名節，厚恩義，重然諾

，輕死生的風氣，便含蘊着日本的國族精神。

c. 成長時期的武士道 到了德川盛世，隨着封建制度的完成，幕府與各藩相競興學，自來從戰鬪攻伐中自然發達來的粗豪的偏狹的爲主家的武士道，受了教育的陶冶，遂成爲重禮節的，博大的，爲君國的，宣揚國體的，忠孝仁義的武士道。德川時代的學者當中，關於武士道的提倡最力，著書最多，影響最大的，要算山鹿素行。他不但集古來武士道的思想的大成，而且於武士道的實現也頗有功。當時有許多義士，都受了他的精神的感化，德川幕府的末期維新革命運動，這種精神就是根本的原動力。茲將山鹿氏所指導的武士道的要旨，揭錄於後，可作這時期的武士道的代表思想之觀察。

a. 知自己的職分

(1) 立本 b. 志於道

c. 行其所志

國族精神

(3) 練德全才

- a. 勵忠孝
- b. 據仁義
- c. 詳事物
- d. 博文學

(2) 明心術

- a. 有心，養氣，廣度量
- b. 高尚志氣
- c. 溫和容貌
- d. 超脫風土
- e. 明辨義理
- f. 安命
- g. 清廉
- h. 正直
- i. 剛操

(4) 自省自戒

(5) 詳威儀

- a. 萬事以敬，慎視聽言語動作
- b. 節飲食 正衣服 嚴居宅 正器物 重禮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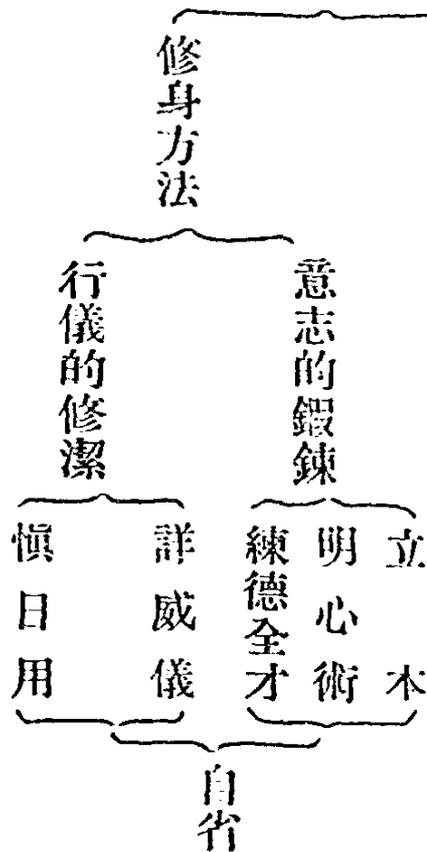
(6) 慎日用

- a. 正日常之行事
- b. 節財用之受與
- c. 節遊戲

將以上列舉山鹿氏武士道的要旨概括起來，第(3)項的 a. b. 兩目，是武士的根本精神，其他是武士修身的方法。第(1)第(2)和第(3)的 c. d. 兩目，是關於意志的鍛鍊，第(5)第(6)是關於行儀的修潔，第(4)是力行的省察。茲總括表示於左：

根本精神——忠孝仁義

武士道



d. 發展時期的武士道 明治維新革命以來，打破封建制度，廢除武士階級，實現四民平等的精神，勵行國民皆兵的制度。因此之故，自從中古以來，限於武士執劍從戎的責任，普及於國民。一旦國家有緩急，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學者爲官吏，皆有執干戈以赴國難的責任；同時古來行於武士間的道德，也就普遍地發展爲全體國民的精神。可說維新以前，當武士的是少數階級，維新以後，當武士的是全國國民。前之武士是「爲主家」，後之武士是「爲國家」。試將明治對於軍人的勅語，和對於國民教育

的勅語之中的要旨相對照，可以窺見發展時期的武士道的精神之一斑。

對於軍人的勅語中有

1. 軍人以盡忠節爲本分；
2. 軍人當正禮儀；
3. 軍人當尙武勇；
4. 軍人當重信義；
5. 軍人當以質素爲主。

對於國民教育的勅語中有

「凡我臣民，國家一旦有緩急，當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的皇運。」

到此時期的武士道與日本國族精神，方才合爲一致，所以我們要了解日本國族精神，不得不先說明他的武士道的起原和發展。

我們在前面，雖然已經將武士道的起原和發展說明了，但只是從理論上得知一個大概，至於武士道的真正的活精神，所以發展爲日本國民的狂醉的愛國心，所以成爲

日本國民自己讚美的大和魂，所以能够與朝陽下的櫻花媲美，所以添日本史上可與可感的史材和可歌可泣的詩料，非從日本人之多於自殺，和自殺的方法用「切腹」的事實上去體會，不能得到他的真趣。

自殺這件事，有許多人認爲是最怯懦，最愚蠢，最無自信力的行爲。佛家認爲是最大的罪惡。這樣地籠統的不分皂白的批評自殺是不對的。因爲自殺的目的不同，種類各殊，其價值就不一樣。譬如懦夫庸人之輩，受了環境的壓迫，自己缺乏忍苦耐勞的精神，不肯努力向前奮鬥，便起了悲觀厭世的思想，或懸樑自盡，或投河自沉，這一類消極的自殺，真是怯懦，真是愚蠢，真是無自信力，在人生的意義上，也真是罪惡；但在志士仁人們，心中懷着人生最高的目的，抱着堅定不拔寧死不變的志向，養着充塞天地之間的浩然之氣，振着無罣礙無恐怖的自由精神，越遇盤根錯節，越發努力奮鬥，到了事機迫切，所志已成絕望，自己認爲與其偷生苟活，不如一死以明其志，使後之人爲他的精神所淬礪所激發，於是俯仰天地，心中毫無慚怍的飲劍自殺，死一個痛快，像這種熱烈的奮鬥的積極的自殺，只有高等精神——智仁勇——發達到極

度的大丈夫，才能出此。凡是一個國家，遇着非常的時代，必定要有像這一類的志士仁人出現，這個國家才算是有生命的國家，尤其是當着政治革命、或社會革命發生與進展的時期，這種自殺以明志的豪傑，於鑄造國家的永久的生命極爲有功。說明了積極的自殺的意義，可以從明治維新革命史上舉一二切腹自殺的事實，來顯示英氣勃勃的日本國族精神。

當維新革命的時期，有攘夷派和開國派兩派相對峙，攘夷派對於歐美各國來航的船舶，只有荷蘭來的特別允許，其他皆在排斥之列。當時攘夷派中有名叫康英的，爲執政松平的書記長，兼有巡視海岸的職務。文化五年會有英艦來到長崎，康英誤認爲是荷蘭船，所以許他入泊；後來知道弄錯了，故意的供給英艦的薪水糧食，打算乘夜去殲滅他，不料英艦察知康英的用意，遂趕快離開長崎去了。康英因此憤恨異常，以爲自己抱着攘夷的志向，却做了借寇兵資盜糧的行爲，這是何等辱國的事情。他氣忿不過，上了一封書狀，說他辱國之罪，自行屠腹以謝。他一家七人，見着康英自待這樣的嚴刻，爲國家爲志向爲職守切腹自殺，全家都自殺以殉康英。又在明治初年，發生

了十一人同時切腹驚動世界的事件，也與康英的事件略同，因為當時各地的藩士爲熱烈的尊王攘夷的氣燄所薰灼，對於外人常有種種的暴行，已經惹起了各國的抗議，外交上正形棘手之間，土州藩士，又殺傷了法國水兵十七名，當然是火上加油，越發惹起外交上的大困難來了，但是這次參與暴行的人，有二十名自相聯結，挺身而出到法國領事之前，去切腹謝罪，切至第十一名，法領爲之感動，反轉代其餘的人請求赦罪。

以上所舉兩椿事件，若果有人用吹毛求疵的批評，說他們的自殺，不一定有甚麼積極的意義，不過他們或是誤了職守，或是一朝之忿傷害了外人，自知罪不可逃，不如用一個死得痛快的辦法，尋個自盡罷了。就是用這樣苛刻的批評，他們的死法還是很有價值的。何以故呢？誤了職守便自裁，犯了國法便自裁，這正是愛國男兒自己担得起責任的真精神，何況他們這兩椿事件，發生在維新革命的運動之秋，尊王攘夷的主義之下，與尋常溺職犯法的事情迥乎不同呢？

還有一椿發生在長州三家長老自行切腹的事體，任你批評怎樣苛刻的人，不得不承認他們的自殺，是一種純潔的積極的成仁取義的大我的行爲。就是因爲長州的攘夷

派太過於激烈，常常惹起很大的變故，所以幕府決然以四國之兵征長，命尾張大吉爲征長總督，當時長州兵力疲弊，戰必不利，然而時機迫切，幕兵一到，長州不免受其摧殘，於是有益田福原國司三家的長老，自願以三條老命，保持長州尊攘派的勢力，毅然切腹自殺，使人函其首送給征長總督，替代長州地方謝罪。尾張大吉爲之感動，遂取寬大的處置，免除長州地方的糜爛。在日本維新革命的進程當中，像這一類的志士，或爲討幕，或爲勤王，或爲攘夷的奔走，感情異常熱烈，至不得已的關頭，遂殺身成仁，視死如歸，這類故事，不勝枚舉，這就是日本武士道的精神，也就是日本國族精神的表現。

最後還有關於日本人自殺的方法，不擇普通比較容易的苦痛少的，若投水懸樑服毒之類的，而大半是用切腹。切腹是苦痛最多的，非有十二分緊張的努力，是難行到的，所以單就自殺的方法看，也可以見着日本武士道的勇敢精神。戴季陶先生著的「日本論」二十二節「信仰的真實性」當中，有一段論日本人自殺的話，說得很深切。將他節錄於左：

「日本人的自殺，我們可以用兩種區分來研究：一種是普通和別的民族沒有分別的，懦弱至不能生存，乃至不敢生存的自殺，屬於這一種。一種是很特殊的，在自殺者的心理狀態上，含得有一種積極的意義，物質無常和精神常住兩種觀念，很明晰地出在自殺者的意識上面。在別的民族自殺方法的選擇，普通是選擇世人所認為痛苦最小的，最消極的不須努力的方法，行投水投環者之多，全是爲此；而在中國，更多一種吞鴉片煙自殺的人，在這一種人當中，有許多自殺的決心很不明確，最後因爲到底遇不着救星，或是救的方法時間錯過了而死，然當其服毒時，還是希望着中途遇見救星，使他既可以不死，而他生存中的可憐，又得原諒，這更是懦弱至於不敢生存時，而尙存着不願死，不願卽死的心理，在這一種心理當中，決看不出半點物質無常和精神常住的觀念來。日本人的切腹，決不是如此的。切腹是痛苦最多的，積極的，必須努力而後能達到目的的自殺方法。自殺者在死的時候，還是積極保持住很明晰的生存意識，很堅強的奮鬥精神，到最後一剎那爲止，不願意拋却努力的義務，不使身體

有傾斜，不使十字紋有偏倚，不把使用後的武器隨意散亂着，生存中作他的生存意識的主義是貫徹到底，更不存着自殺途中幸而得救的打算，由思想所得的信仰，由信仰所生的力量，繼續到最後一剎那。」

原著者這一段從日本人自殺的方法——切腹——上來說明日本民族信仰的真實性，這是很深切的見解，因為這種自殺的方法後面，就是武士道的精神，就是日本魂，就是日本國族精神。

第六節 中華國族精神

在前數節當中，說明了國族精神的意義和日本國族精神，我們對於國族精神，已經有了很明瞭的觀念，由此可以進論中華國族精神了。論究日本國族精神的時節，要先說明日本的武士道，因為武士道的精神，就是日本國族精神，然則我們論究中華國族精神，要先說明甚麼呢？

答覆上面的這個問題，我們或者因為日本的武士道就是日本國族精神的緣故，也同樣地比擬說：『要先說明中國的武士道。』不錯，距今二十五年前，梁任公先生不

曾採集春秋戰國以迄漢初關於先民以武德影響全國的事蹟合爲一卷，名爲中國之武士道麼？並且在這卷書的自序裏，列舉中國武士信仰的條件十數條，我們若是認爲這種比擬法是適當的，那末，我們論究中華國族精神當然要先說明中國之武士道哪！現在且不管這種比擬的說法適當與否，先將梁序中所舉中國武士信仰之條件錄列於左：

『中國武士信仰之條件』

一、以國家名譽爲重，有損於國家名譽者，刻不能忍，如先穀樂書郤至雍門子狄之徒是也。（自此以下，各條中所舉之例，依照次序，詳見國族精神論例淺譯中。）

二、國際交涉有損於國家權利者，以死生爭之，不畏強禦，如曹沫蔣相如毛遂之徒是也。

三、苟殺其身而有益於國家者，必趨死無吝無畏，如卹叔詹縮高侯羸樊於期之徒是也。

四、己身之名譽或爲他人所侵損輕蔑，則刻不能忍，然不肯爲短見之自裁，不肯爲懷忿之報復，務死於國事以恢復武士之譽，如狼臆卞莊子華周札梁之徒是也。

五、對於所尊長常忠實服從，雖然，苟其舉動有損於國家大計或名譽者，雖出自所尊長，亦常抗責之，不肯假借，事定之後亦不肯自寬其犯上之罪，而常以身殉之，如鬻參先軫魏絳之徒是也。

六、有罪不逃刑，如甕鄭奮揚之徒是也。

七、居是職也，必忠其職，常犧牲其身，乃至犧牲其一切所愛以殉職，如齊太史兄弟及李離申鳴孟勝之徒是也。

八、受人之恩者以死報之，如北郭騷豫讓聶政荊軻之徒是也。

九、朋友有難以相托者，常犧牲其身命及一切利益以救之，如信陵君虞卿之徒是也。

十、他人之急難，雖或無與於我，無求於我，然認爲大義所在大局所關者，則亦挺身自任之，而事成不居功，如墨子魯仲連之徒是也。

十一、與人共事而一死可以保秘密助其事之成立者，必趨死無吝無畏，如田光江上漁父溧陽女子之徒是也。

十二、死不累他人，如聶政之於其姊，貫高之於其王是也。

十三、死以成人之名，如聶榮之於其弟是也。

十四、戰敗寧死不爲俘，如項羽田橫之徒是也。

十五、其所尊親者死則與俱死，如孟勝之門人，田橫之客是也。

十六、其所遇之地位，若進退維谷不能兩全者，則擇其尤合於義者爲之，然事過之後，必以身殉，以明其不得已，如鉏臯奮揚子蘭子之徒是也。

十七、其初志在必死以圖一事者，至事過境遷以後，無論其事或成不成，而必殉之以無負其志，如程嬰成公趙之徒是也。

十八、一舉一動，務使可以爲萬世法則，毋令後人誤學我以滋流弊，如子囊成公趙之徒是也。

其餘諸美德尙不可悉數……」

以上所錄中國武士信仰之條件十八條，非謂春秋戰國以迄漢初之武士的信條只於此，更非謂所有中國各時代之武士的信條只於此，不過中國之武士道的著者，從自己

所採集的事實當中，特地提舉十數條，在自序中以顯示中國武士一般的精神，所以列舉至十八條以後，尚有「其餘美德不可悉數」的補文。茲就原書所採集的全部事蹟爲標準，於原序中所未曾提舉的條件補列於後：

十九、抱世界大同的思想，懷天下爲公的精神，然對於國際交涉，力爭國權，不忘武備，身處大敵之衝，事起倉卒之傾，從容指顧，毫不畏懼，有殺身成仁之志，無求生害仁之心，如孔子是也。

二十、所事之君死，所屬之國亡，則以身殉之，如弘演王猷之徒是也。

二十一、抱定死於國不死於君之義，劫之以刃不失其志，回之以利不倍其君，如晏嬰是也。

二十二、重名譽而能下人，競功名而不惜死，如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之徒是也。

二十三、食其祿者死其事，如刑蒯瞶及其僕是也。

二十四、輔君安國，救急除害，功成不受賞，如申包胥是也。

二十五、非義不取，義死不避，如田基是也。

二十六、能解人之患，兼報己之仇，則樂死不遲疑，如樊於期是也。

二十七、能為民除賊，利為友報仇，則趨死不避，如高漸離是也。

二十八、以陵於外族為耻，不願舉世非笑，不願安享尊榮，冒死犯難，以求雪耻，

如趙武靈王是也。

二十九、趨人之急，甚己之私，不怕死，不矜功，不伐能，救人先從貧賤者始，如

朱家劇孟之徒是也。

三十、已辱則不可以生，如要離是也。

以上凡三十條，只是將中國之武士道中所採集的材料，作一個很粗略的分類，以見春秋戰國以迄漢初中國之武士，在各種事實上所表現的精神。我們再從這種分類的材料當中，把比較抽象的精神提出來作一個簡要的列舉如後：

一、國家重於生命 (如前一、二、三、六、一九、二〇、二二、)

二、法紀重於生命 (如前六)

三、職守重於生命 (如前七)

四、風化重於生命 (如前五)

五、道義重於生命 (如前一〇、二五、)

六、信義重於生命 (如前一二、一六、)

七、節義重於生命 (如前一五)

八、廉耻重於生命 (如前一四、三〇)

九、志向重於生命 (如前一七)

十、名譽重於生命 (如前四、二二)

十一、恩仇重於生命 (如前八、二三、二六)

十二、成人重於生命 (如前一、一三、二九)

十三、朋友重於生命 (如前九、二七)

以上所舉，不過表示春秋戰國以迄漢初中國武士的精神的一個概要，並非謂中國武士的美德僅僅這十三條罷了。但是我們僅僅據此十三條來觀察中國的武士道的精神，已經覺得比日本的武士道的精神來得豐富磅礴偉大，簡直是不可以比擬着說的。因

爲當春秋戰國時代，正是中國的武士道的精神，自各種社會裏蓬蓬勃勃地發展出來，大有秋陽之下，滿山紅樹之觀，當時日本的武士道，還是在胚胎時代，而僅僅是武臣階級「但爲大君死」的簡單而強烈的精神，不如中國的武士道原來的精神，爲國家，爲法紀，爲職守，爲風化，爲道義，爲信義，爲節義，爲廉耻，爲志向，爲名譽，爲恩仇，爲成人之美，爲成人之名，爲朋友等而視死如歸，這樣地豐富磅礴偉大的正氣，自上古已結爲泱泱中華的國族精神以視區區三島的武士道，到了中古時代產生時期，猶不過「爲主家」的狹隘的奴隸道德，然則彼之所謂大和魂，要是與我之大華魂相遇，可以說是河伯見北海，小巫見大巫了！

因爲這個原故，我覺着中國有中國的國族精神日本有日本的國族精神。日本的國族精神，誠然就是日本的武士道，中國的國族精神，可不必比擬着說是中國的武士道。何以故？日本的武士道，是日本民族精神特產物；我們採用他的特產的名詞，加上中國的形容詞，雖然也可以表現中國民族的特殊的精精神，但是不如用我們本地特產的名詞，從消極方面說，可以免除外來的許多意義，從積極方面說，可以明白顯出來許

多固有的精神。所以我們要解答甚麼是中國國族精神的問題，當直截了當地用中國原有的名詞來解答較爲妥當。本着這種見地，我以爲中國志士仁人的精神，就是中國的國族精神。

中國志士仁人的根本精神，我們就孔子所說的「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和孟子說的「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的兩段話看來，可以完全明瞭。由此我們可以辨別中國志士仁人的精神，和日本武士的精神，其根本不同之點有二：

中國的志士仁人的根本精神 日本的武士的根本精神

(1)爲觀念界的精神 (1)爲現象界的精神

仁·義 大君·主家·國家

(2)爲普遍性的精神 (2)爲特殊性的精神

推愛·兼愛·大同 自尊·排外

(1)之說明 我們要知道第一點的差別，須先說明觀念界和現象的意義。這兩界的

區分，以古代希臘的一個學者柏拉圖爲最明顯。他觀察世界從兩方面觀察：一從變化無常的方面着眼，一從常住不變的方面着眼。變化無常的方面，叫做生滅界，就是指感官的對象的物質世界而言，所以又叫做現象界。常住不變的方面，叫做實有界，就是指理智的對象的理想世界而言，所以又叫做觀念界。現象是有形體的，在感覺以內的。觀念是無形體的，在感覺以上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現象界的精神，是有形體的東西爲中心的，日本的武士的根本精神，最初就是從爲大君爲主家而發，所以說是屬於現象界的精神。所謂觀念界的精神，是以無形體的理想爲標準的，中國的志士仁人的根本精神，最初就是從最高尙的理想爲仁爲義而發，所以說是屬於觀念界的精神。

(2)之說明 我們要知道第二點的差別，也同樣地要先說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意義。這個意義，也包含在柏拉圖的觀念論中。我們要是明白了觀念的意義，就很容易知道普遍性和特殊性的意義了。觀念的意義，從論理方面解釋，是顯示事物的普遍性的類概念。從形上學方面解釋，是超越生成變化的恒常不變的本質。所以觀念是無形體

的，使個個物成爲一種類的，對於現象界的個個物爲普遍的存在。至於現象界的個個物，則相互保持自他的關係，各自對於自己爲特殊的存在，而不認識普遍的存在。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觀念界的精神，必含有普遍性；現象界的精神，必含有特殊性。所以說中國的志士仁人的兼愛汎愛大同的思想，是普遍性的精神；日本的勇士的自尊排外的思想，是特殊性的精神。

中國志士仁人的根本精神的批評 中國志士仁人的根本精神，因其爲觀念界的，故超越人我的界限，本乎一個至高的至善的觀念爲標準，而適用到一切人和一切事物，對於人則爲仁，對於事物則爲義。仁字用於父子之間，則爲慈與孝；用於兄弟之間，則爲愛與敬；用於朋友之間，則爲信義；用於夫婦之間，則爲貞節；用於主從之間，則爲賢與忠。義字用以對法紀則能守法；以對職守，則能盡職；以對錢財，則不苟取；以對風化，則不傷風而敗俗。以此類推，其德最大，其用最廣。又因其爲普遍性的，故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與愛吾家同時愛人之家，愛吾國同時愛人之國，」總而言之，仁義之所在，即道德之所歸。有這種很靈活很豐富

很磅礴很偉大很高尙的精神，是我中華國族精神的特色。這種精神若發揚光大，真足以救人類社會的偏弊，拯人心的陷溺。但是這種觀念界的普遍性的精神，因為無形體可捉的原故，非受過相當的教育的人不容易了解。所以在春秋戰國以迄漢初已經大大地發展了的精神，此後便若沒若沉。其原因雖多，關於培養這種精神的教育缺乏，要算第一個原因。

日本武士的根本精神的批評 日本武士的根本精神，因其有現象界的，故對着一個確定的自然人或一個固定的團體盡忠效死，很容易收攬人心，所以在日本有萬世一系的皇統，在中國無百世不易的朝代。又因其為特殊性的，故自強自衛自尊自負的心頗烈，而缺乏愛人的精神，其流弊所以發生極狹隘的國家主義，貪求無厭的侵略人國而不以為恥。

我們就中國志士仁人的根本精神和日本武士的根本精神兩相比較，我們發見中國志士仁人的精神，是「仁者必有勇」；日本武士的精神，是「勇者必有仁」。說到此處，我記起宋朝的兩個奇男子的一歌一詞，恰巧足以代表這兩種式樣的精神。

一是文天祥的正氣歌

(參看國族精神論例淺譯
中的附譯一)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嶽，上則爲日星，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皇路當清夷，含和吐明庭，時窮節乃見，一一垂丹青。在齊大史簡，在晉董狐筆，在秦張良椎，在漢蘇武節。爲嚴將軍頭，爲稽侍中血，爲張睢陽齒，爲顏常山舌。或爲遼東帽，清操厲冰雪；或爲出師表，鬼神泣壯烈；或爲渡江楫，慷慨吞胡羯；或爲擊賊笏，逆豎頭破裂。是隨所磅礴，凜烈萬古存，當其貫日月，生死安足論，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三綱實係命，道義爲之根。嗟予遘陽九，隸也實不力，楚囚纓其冠，傳車送窮北，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陰房闔鬼火，春院闔天黑，牛驥同一皂，鷄棲鳳凰食，一朝溘霧露，分作溝中瘠。如此再寒暑，百沴日辟易，嗟哉沮洳場，爲我安樂國，豈有他繆巧，陰陽不能賊。顧此耿耿在，仰視浮雲白，悠悠我心悲，蒼天曷有極。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風簷展書讀，古道照顏色。』

一是岳武穆的滿江紅詞

(參看國族精神論例淺譯
中的附譯二)

『怒髮衝冠憑欄處，瀟瀟雨歇，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

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閑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我們讀了這一歌一詞，可以想見這兩位奇男子振衣崑崙，濯足黃河，飲馬長城的胸襟；至大至剛，充塞天地，懾服鬼神的正氣；赴湯蹈火，出死入生，大無畏的精神；一往無前百折不回捐當道義的決心。雖則只是他兩人自己寫自己的壯懷，實足以代表中華國族偉大的熱烈的心靈之聲。惟正氣歌的詞意豐富，有仁有勇，恰好代表中國式的志士仁人的精神；滿江紅的詞氣激切，特別表現殺仇的勇，恰好代表日本式的武士的精神。（但就歌詞論非以人論）

說到此處，我們對於中國志士仁人的精神，就是中國國族精神的答案，可以瞭然無疑了。然則我們今日欲求中國的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家庭改良，一切的活動，都能有有價值的成績，能為後世可興可感的史材，能為後人可歌可泣的詩料，非希望有真正的志士仁人挺身而出，以自己的肝膽心血，為鑄造國族精神的材料不可。俯仰天地

，窺目神州，在利慾薰天仁義掃地的今日，更僕屈指，四萬萬人，誰爲健兒，毅然決然，以志士仁人自責者？



民國二十年 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 月初版

國族精神 全一冊

定價一角一分

外附國族精神論例淺譯全一冊

著者 陳 筑 山

出版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印刷者 擷華印書局

發行者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所

2017.20

若若与若送

7(10)